

孟子正義（卷十一至卷二十一）

（清）焦循著 劉建臻 整理

焦循全集

7

廣陵書社

孟子正義（卷十一至卷二十一）



焦循全集

7

 廣陵書社

孟子正義卷十一

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，自楚之滕，踵門而告文公曰：『遠方之人，聞君行仁政，願受一廛而爲氓。』

【注】『神農』，三皇之君，炎帝神農氏也。『許』，姓。『行』，名也。治爲神農之道者。『踵』，至也。『廛』，居也。自稱遠方之人願爲氓。『氓』，野人之稱。【疏】《注》：『神農』至『之稱』。正義曰：以神農氏爲三皇者，《白虎通·號篇》云：『三皇者，何謂也？謂伏羲、神農、燧人也。或曰：伏羲、神農、祝融也。』按：《易·繫辭傳》首稱伏羲，次神農，次黃帝，堯、舜並稱，《淮南子》以伏羲、神農爲『太古二皇』是也。女媧、祝融，孔子所未言，何足以配羲、農哉？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『農家者流，《神農》二十篇，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，道耕農事，託之神農。』顏師古云：『劉向《別錄》云：「疑李悝及商君所說。」』商子《畫策篇》云：『神農之世，公耕而食，婦織而衣，刑政不用而治。』《呂氏春秋·愛類篇》云：『神農之教曰：士有當年而不耕者，則天下或受其饑矣。女有當年而不績者，則天下或受其寒矣。故身親耕，妻親績，所以見致民利也。』神農之教，即所謂神農之言也。《太平御覽·皇王部》引《尸子》云：『神農氏夫負妻戴，以治天下。堯曰：「朕之比神農，猶旦之與昏也。」』《北堂書鈔·帝王部》引《尸子》云：『神農氏並耕而食，以勸農也。』尸佼，魯人，其書屬雜家，商鞅師之，其言

『並耕而治』，與許行同。許行之學，蓋出於尸佼。《呂氏春秋·審時篇》：『夫稼爲之者人也。』高誘《注》云：『爲，治也。』《禮記·大學篇》：『道學也。』《注》云：『道，言也。』是爲神農之言即治神農之道也。古之人民，食鳥獸羸虵之肉，多疾病毒傷之害，故神農因天時，分地利，制耒耜，教民播種五穀，久而耒耨之利，民皆粒食。黃帝、堯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通變神化，定尊卑，辨上下，爲萬世法，故孟子言必稱堯、舜。尸、商之徒，仍託神農之言，以惑天下；許行從而衍之，猶墨者之於翟耳。《國策·齊策》：『軍重踵高宛。』高誘《注》云：『踵，至也。』《毛詩》：『胡取禾三百塵兮。』《傳》云：『一夫之居曰塵。』是塵即居也。氓與甿同。《周禮·地官·遂人》：『凡治野，以下劑治甿。』云云，《注》云：『變民言甿，異外內也。甿猶懵，懵，無知貌也。』賈氏《疏》云：『大司徒、小司徒主六鄉，皆云民不言甿。此變民言甿，直是異外內而已。』然則鄉遂稱民，都鄙稱甿，甿屬都鄙，故爲野人。《國策·秦策》云：『而不憂民氓。』《淮南子·脩務訓》云：『以寬民氓。』高誘《注》皆云：『野民曰氓。』《史記·三王世家索隱》出『邊甿』，云：『《三蒼》云：『邊人云甿。』邊人亦即都鄙之民也。』

文公與之處。其徒數十人，皆衣褐，捆屨織席以爲食。〔注〕文公與之居處，舍之宅也。『其徒』，學其業者也。『衣褐』，貧也。『捆』，猶叩掇也。織屨欲使堅，故叩之也。賣屨席以供食飲也。〔疏〕《注》：『文公與之居處，舍之宅也。』正義曰：《呂氏春秋·功名篇》云：『故民無常處。』高誘《注》云：『處，居也。』文公與之處即文公與之居，故以『居』解『處』。《毛詩·羔裘箋》云：『舍，猶處也。』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『宅，居也。』《荀子·王制篇》云：『定塵宅。』趙氏既以居釋宅，仍以其意未明，故

又以舍之宅申明之，謂與之居處者，止舍之以廛宅也。

『注』：「捆猶『至』叩之也」。正義曰：《音義》出「捆屨」，云：「丁音闔。案：許叔重曰：『捆，織也。』《埤倉》曰：『捆，倣也。』從才。從木者誤也。張作「捆」，音同。」又出「叩琢」，云：「丁音卓，擊也。從才旁豕。」此所引許說蓋《淮南子注》。《淮南子·脩務訓》云：「蔡之幼女，衛之稚質，捆纂組。」高誘《注》云：「捆，叩琢。纂，組，邪文。如今之綬，沒黑見赤，亦其巧也。」謂織組而叩琢之也。《毛詩·大雅》：「室家之壺。」《箋》云：「壺之言捆也，室家先以相捆綴。」孔氏《正義》云：「捆逼而密綴。」倣即綴。叩之使堅，堅亦綴也。高注《淮南》同於許，趙注《孟子》同於高矣。捆屨織席，何以爲食？知其賣之以供飲食也。

陳良之徒陳相，與其弟辛，負耒耜，而自宋之滕，曰：「聞君行聖人之政，是亦聖人也。願爲聖人氓。」〔注〕陳良，儒者也。陳相，良之門徒也。辛，相弟。『聖人之政』，謂仁政也。

陳相見許行而大悅，盡棄其學而學焉。〔注〕棄陳良之儒道，更學許行神農之道也。〔疏〕《注》：『棄陳良之儒道。』正義曰：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「『儒家者流，游文於《六經》之中，留意於仁義之際，祖述堯舜，憲章文、武，宗師仲尼，以重其言，於道爲最高。』《荀子·儒效篇》：『言大儒之效，首推周公。其對秦昭王，則以仲尼爲歸。』陳良悅周公、仲尼之道，是儒家者流也。」

陳相見孟子，道許行之言曰：「滕君，則誠賢君也。雖然，未聞道也。」〔注〕陳相言許行以爲滕君未達至道也。賢者與民並耕而食，饗殮而治。今也滕有倉廩府庫，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，惡得賢？」

【注】相言許子以爲古賢君當與民並耕而各自食其力。饗殮，熟食也。朝曰饗，夕曰殮。當身自具其食，兼治民事耳。今滕賦稅有倉廩府庫之富，是爲厲病其民，以自奉養，安得爲賢君乎？三皇之時，質樸無事，故道若此也。【疏】《注》：「饗殮」至「事耳」。正義曰：《說文·食部》云：「饗，熟食也。」「殮，鋪也。从夕食。」「鋪，申時食也。」段氏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「《小雅傳》云：「熟食曰饗。」《魏風傳》云：「熟食曰殮。」然則饗、殮皆謂熟食，分別之則謂朝食、夕食，許於饗不言朝，於殮不言孰，互文錯見也。趙注《孟子》曰：「朝食曰饗，夕曰殮。」此析言之。《公羊傳》：「趙盾食魚殮。」《左傳》：「僖負羈饋盤殮，趙衰以壺殮從。」皆不必夕時，渾言之也。《司儀注》云：「小禮曰殮，大禮曰饗。」《掌客》：「上公殮五牢，饗餼九牢；侯伯殮四牢，饗餼七牢；子男殮三牢，饗餼五牢。」此饗殮與常食不同，且多腥，不皆熟食。」王氏念孫《廣雅疏證》云：「《釋器》：「熟食謂之餒饗。」餒讀若殮。《小雅·祈父篇》：「有母之尸饗。」《毛傳》云：「熟食曰饗。」《大東篇》：「可饗餼殮。」《傳》云：「殮，熟食也。」合言之則曰殮饗，《周禮·外饗》云：「賓客之殮饗饗食之事。」是也。昭二十五年《公羊傳》：「餒饗未就。」何休《注》云：「餒，熟食。饗，熟肉。」餒饗即殮饗。《淮南子·道應訓》：「釐負羈遺之壺餒而加璧焉。」壺餒即壺殮，是殮、餒古通用，倒言之則曰饗殮，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「饗殮而治」是也。」

「一」可，當作「有」。

《注》：『是爲』至『君乎』。正義曰：《毛詩·大雅·思齊篇》：『烈假不瑕。』《箋》讀烈爲厲，云：『厲，病也。』《論語·子張篇》云：『信而後勞其民，未信則以爲厲己也。』王肅云：『厲，病也。』此『厲民』，正《論語》所云『厲己』，故以『病』釋之也。昭公六年《左傳》云：『奉之以仁。』《注》云：『奉，養也。』《說文·食部》云：『養，供養也。』《周書·謚法》：『敬事供上曰恭。』《注》云：『供，奉也。』是養爲奉養也。上云『滕君，則誠賢君』，此又云『惡得賢』，賢即指上賢君。惡之言安也。孟子曰：『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？』《注》問許子必自身種粟，乃食之邪。曰：『然。』《注》相曰然，許子自種之。

『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？』《注》孟子曰，許子自織布然後衣之乎。

曰：『否，許子衣褐。』《注》相曰，不自織布，許子衣褐。以毳織之，若今馬衣者也。或曰：褐，臬衣也。一曰：粗布衣也。《疏》《注》：『以毳』至『衣也』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春官·司服》鄭司農《注》云：『毳，罽衣也。』《天官·掌皮》：『共其毳毛爲氈。』《注》云：『毳毛，毛細縳者。』《淮南子·覽冥訓》云：『短褐不完。』《注》云：『短褐，處器物之人也。褐，毛布，如今之馬衣也。』《定公八年》《左傳》云：『侵齊，攻廩丘之郛，主人焚衝，或濡馬褐以救之。』《注》云：『馬褐，馬衣。』《說文·衣部》云：『褐，編臬韞，一曰粗衣。』趙氏云馬衣，本《左傳》及高《注》也。云『臬衣』，本《說文》『編臬韞』也。云『粗布衣』，本《說文》『粗衣』也。段氏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『取未績之麻，編之爲足衣，如今草屨之類。臬衣，亦謂編臬爲衣。』按《說文》云『編臬韞』，此云『衣褐』，非韞，故趙氏不言韞但言衣。

也。任氏大椿《深衣釋例》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「褐，編臬韞。一曰粗衣。」《急就篇》：「鞞鞞印角褐韞巾。」《注》：「褐毛爲衣，或曰麤衣也。」按：《詩·七月箋》、《孟子注》、《急就篇注》，並以褐爲毛布，《孟子注》又以褐爲編臬衣，又以褐爲粗布衣。《淮南子·齊俗訓注》：「楚人謂袍爲短褐大布。」潘岳《籍田賦》：「被褐振裾。」《注》：「褐，麤布也。」然則褐一衣耳，而毛臬布各異。《說文》曰「粗衣」，蓋統毛臬布而言之也。《詩·七月》：「無衣無褐。」《箋》云：「貴者無衣，賤衣無褐。」則別褐於衣。《史記》：「劉敬曰：臣衣褐，衣褐見；衣帛，衣帛見。」則別褐於帛，即《說文》所云「粗衣」也。褐爲粗衣，又爲短衣，《晏子·諫上篇》：「百姓老弱凍寒，不得短褐而欲竊。」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衣則豎褐不完。」《注》：「豎褐，童豎之褐，亦短褐也。」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：「必有管躡跣跣短褐不完者。」《覽冥訓》：「霜雪亟集，短褐不完。」《新序》：「無鹽乃拂短褐，自請宣王。」《史記·秦始皇帝紀》：「夫寒者利短褐。」《索隱》曰：「謂褐布豎裁爲勞役之衣，短而且狹，故謂之短褐，亦曰監褐。」凡此言褐者，必曰短褐。師古《貢禹傳注》，以褐爲布長襦，《演繇露》又以褐爲「裾垂至地」，豈褐之長短，亦有古今之異與？」

『許子冠乎？』【注】孟子問相。

曰：『冠。』【注】相曰冠也。

曰：『奚冠？』【注】孟子問許子何冠也。

曰：『冠素。』【注】相曰許子冠素。

曰：『自織之與？』【注】孟子曰許子自織素與。

曰：『否。以粟易之。』【注】相言許子以粟易素。

曰：『許子奚爲不自織？』【注】孟子曰許子何爲不自織素乎。

曰：『害於耕。』【注】相曰，織妨害於耕，故不自織也。【疏】《注》：『織妨害於耕。』正義曰：阮氏元《校勘記》云：『「織妨害於耕」，閩、監、毛三本、孔本、韓本同，廖本「紡」作「妨」。按：作「妨」是也。』《說文·女部》云：『妨，害也。』故以「妨」釋「害」。

曰：『許子以釜甑爨，以鐵耕乎？』【注】「爨」，炊也。孟子曰，許子寧以釜甑炊食，以鐵爲犁用之耕否邪。【疏】《注》：『爨，炊也。』正義曰：《說文·火部》云：『炊，爨也。』又《爨部》云：『爨，齊謂炊爨。』段氏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『齊謂炊爨者，齊人謂炊曰爨。古言謂則不言曰，如《毛傳》「婦人謂嫁歸」是也。《特性》、《少牢禮》注皆曰：「爨，竈也。」此因爨必於竈，故謂竈爲爨。《楚茨傳》云：「爨，雍爨、廩爨也。」此謂竈。又曰：「蹠蹠，爨竈有容也。」此謂炊。』按：此言以釜甑爨，釜甑作竈，則爨不得又爲竈，故是炊矣。《說文·牛部》云：『犁，耕也。』段氏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『犁，耕二字互訓。』皆謂田器，故云以鐵爲犁。爨本竈名，用以炊，即以炊爲爨。猶犁本田器，用以耕，即以耕爲犁也。

曰：『然。』【注】相曰用之。

『自爲之與？』【注】孟子曰許子自冶鐵、陶瓦器邪。【疏】《注》：『冶鐵陶瓦器。』正義曰：《考

工記》：『梟氏爲量，改煎金錫則不耗，量之以爲甬，深尺，內方尺而圜其外，其實一甬。』《說文·鬲部》云：『甬，鍤屬也。』重文：『釜，或從父，金聲。』是釜屬金冶爲之也，故云冶鐵。《考工記》：『陶人爲甬，實二甬，厚半寸，脣寸。甬實二甬，厚半寸，脣寸，七穿。』鄭司農云：『甬，無底甬。』《說文·瓦部》云：『甬，甬也。』一穿。『段氏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『無底，即所謂一穿。蓋甬七穿而小，甬一穿而大。一穿而大，則無底矣。』其底七穿，故必以算蔽甬底，而加米其上而餽之，而甬之。』甬屬瓦陶爲之也，故云『陶瓦器』。按：古釜有足如鼎，今釜無足，別以土爲鑪承其下，《說文》言『秦名土甬曰甬』是也。甬讀若過，今俗作『鍋』。然土其下仍鐵其上，俗猶呼其上之鐵爲鍋，其下土爲鑪臺耳。甬今以木爲之，其下亦以木爲樞，則七穿之遺制矣。或以竹爲之，俗呼蒸籠，亦甬之類也。

曰：『否，以粟易之。』【注】相曰，不自作鐵瓦，以粟易之也。

『以粟易械器者，不爲厲陶冶。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，豈爲厲農夫哉？且許子何不爲陶冶，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，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，何許子之不憚煩？』【注】『械』，器之總名也。『厲』，病也。以粟易器，不病陶冶，陶冶亦何以爲病農夫乎，且許子何爲不自陶冶。『舍』者，止也。止不肯皆自取之其宮宅中而用之，何爲反與百工交易，紛紛爲煩也。【疏】《注》：『械器之總名也。』正義曰：《說文·木部》云：『械，桎梏也。』一曰器之總名。『桎梏爲刑罰之器。』莊三十二年《公羊傳》：『以攻守之器爲械，而實非桎梏兵甲之專名，故《荀子·王制篇》言『喪祭械用』，《禮記·王制》云『器械異制』，《注》云：『謂作務之用。』《孟子》此文，又指釜甬耕犁而言，是凡器皆得稱械，故云器之總名。』

也。

《注》：『舍止也』至『用之』。正義曰：舍爲居止之止，此爲禁止之止，故又申解止爲不肯。《爾雅·釋宮》云：『宮謂之室，室謂之宮。』邵氏晉涵《正義》云：『《春秋》：「隱五年，考仲子之宮。」《穀梁》文十三年《傳》云：「伯禽曰世」室，羣公曰宮。」是宮廟通稱宮室也。《左氏》莊二十一年《傳》云：「虢公爲王宮於瑀。」《鄘詩》：「定之方中，作于楚宮。」又云：「作于楚室。」是天子諸侯所居通稱宮室也。《左氏》僖二十八年《傳》云：「令無人僖負羈之宮。」《檀弓》云：「季武子成寢，杜氏之喪在西階之下，請合葬焉。許之，入宮而不敢哭。」是大夫通稱宮室也。《士昏禮》云：「請吾子之就宮。」《喪服傳》云：「所適者，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。」《大戴禮·千乘篇》云：「百姓不安其居，不樂其宮。」是士庶人通稱宮室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古者貴賤同稱宮，秦漢以來，惟王者所居稱宮焉。」按：宮是貴賤通稱，此許行所居即廛宅，故以『宅』解『宮』也。毛氏奇齡《四書賸言》云：『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，舍，止也。言止取宮中，不須外求也。趙《注》「舍，止」，又以不肯爲止，謂不肯皆自取宮室之中，則猶是止字而解又不同。』

曰：『百工之事，固不可耕且爲也。』【注】相曰百工之事，固不可耕且爲，故交易也。

『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？』【注】孟子言百工各爲其事，尚不可得耕且兼之。人君自天子以下，

【一】世，當作『大』。

當治天下政事，此反可得耕且爲邪。欲以窮許行之非滕君不親耕也。孟子謂五帝以來，有禮義上下之事，不可復若三皇之道也。言許子不知禮也。有大人之事，有小人之事。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，如必自爲而後用之，是率天下而路也。〔注〕孟子言人道自有大人之事，謂人君行教化也。小人之事，謂農工商也。一人而備百工之所作，作之乃得用之者，是率導天下之人以羸路也。〔疏〕《注》：『一人而備百工之所作。』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『作，爲也。』諸經注或以爲釋作，或以作釋爲，二字轉注。此以百工之所作解百工之所爲，以備字倒加句上，明『爲』字斷，不與『備』字連也。作之乃得用之解自爲而後用之，作即爲也。《荀子·富國篇》云：『故百技所成，所以養一人也。而能不能兼技，人不能兼官。』

《注》：『是率導』至『路也』。正義曰：《禮記·中庸》云：『率性之謂道。』《管子·君臣篇》云：『道也者，上之所以導民也。』道爲導，而以率性解之，是率即導也。《音義》出『路也』，云：『丁、張並云：「路與露同。」』又出『羸路』，云：『力爲切，字亦作「羸」，卽果切。』各本作『是率天下之人以羸困之路也』。阮氏元《校勘記》云：『《音義》出「羸路」，云：「字亦作羸。」則宣公所見本無「困之」二字。路與露古通用。露羸見於古書者多矣。《大雅》：「申夷載路。」鄭《箋》以瘠釋路，俗人乃改瘠爲應，此添「困之」二字，其謬同也。力爲切，瘦也。羸路，謂瘦瘠暴露也。《音義》前說是，亦作者非。』翟氏灝《考異》云：『趙注謂「導人羸困之路」，丁、張覺其未安而欲改字爲露，不若奔走道路爲得。』《管子·四時篇》云：『不知五穀之故，國家乃路。』房氏《注》曰：『路謂失其常居。』可爲此路

字之證。」

故曰或勞心，或勞力。勞心者治人，勞力者治於人。治於人者食人，治人者食於人。天下之通義也。〔注〕勞心者，君也。勞力者，民也。君施教以治理之，民竭力治公田以奉養其上，天下通義，所常行也。〔疏〕「故曰至『義也』」。正義曰：襄公九年《左傳》：「知武子云：『君子勞心，小人勞力，先王之制也。』」《國語·魯語》：「公父文伯之母云：『君子勞心，小人勞力，先王之訓也。』」是勞心、勞力，古有此法。孟子上言大人、小人，此云「或勞心」，即君子勞心也。云「或勞力」即小人勞力也。以先王之法，是以加「故曰」二字。「勞心者治人」以下，則孟子申上之辭也。

《注》：「君施」至「其上」。正義曰：《荀子·修身篇》云：「少而理曰治。」《淮南子·說山訓》云：「『幸善食之而勿苦。』」《注》云：「食，養也。」前章言「無君子莫治野人，無野人莫養君子」，此云「勞心者治人」、「治人者食於人」，即君子治野人也。此云「勞力者治於人。治於人者食人」，即野人養君子也。彼云養、云食，正是食即是養，故以「理」釋「治」，而以「奉養」釋「食」。施教化以治理之，即使之同鄉共井，相友相助相扶持以親睦也。民竭力治公田，則八家同養公田，公事畢，然後敢治私事也。戰國時諸侯卿大夫但知多取於民，故不樂分別公私之界，不知助法行，則先公後私之分定，而君子野人之辨明，不特小人之利，正君子之福也。許行以孟子分別尊卑貴賤，持其並耕之說，同君子於小人，思有以破之，故孟子復引先王勞心、勞力之辨，以申明君子治野人、野人養君子之義。義而通，非一人之私言矣，故云所常行者也。

當堯之時，天下猶未平，洪水橫流，汜濫於天下，草木暢茂，禽獸繁殖，五穀不登，禽獸逼人，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。堯獨憂之，舉舜而敷治焉。【注】遭洪水，故天下未平。水盛，故草木暢茂。草木盛，故禽獸繁息衆多也。『登』，升也。五穀不足升用也。猛獸之跡，當在山林，而反交於中國，懼害人，故堯獨憂念之。『敷』，治也。《書》曰：『禹敷土。』治土也。【疏】『當堯之時。』正義曰：孟子舉堯、舜之事，明通變神化，必法堯、舜。神農之言，非其時也。

《注》：『遭洪』至『害人』。正義曰：洪與鴻通。《呂氏春秋·執一篇》：『神農以鴻。』高誘《注》云：『鴻，盛也。』《說文·水部》云：『濫，汜也』；『汜，濫也』。二字轉注。以疊韻，故連稱之。《楚辭·九辯》云：『何汜濫之浮雲兮？』《注》云：『浮雲晦翳。』『晦翳』，雲之盛也。《史記·韓非傳》云：『汜濫博文，則多而久之。』博，多，說之盛也。劉向《九歎·憂苦篇》云：『折銳摧矜，凝汜濫兮。』《注》云：『汜濫，猶浮沉也。』水盛，故浮沉於中國。《經》先言天下未平，《注》先言洪水，明『洪水橫流』二句，申上『天下猶未平』也。凡事縱則順，橫則逆。橫行，水逆行也。天下所以未平緣洪水，水所以盛緣逆流，惟逆流則浮沉於天下，而天下所以未平也。《毛詩·秦風·小戎傳》云：『暢轂，長轂也。』《呂氏春秋·知度篇》：『此神農之所以長。』高誘《注》云：『長，猶盛也。』《說文·艸部》云：『茂，草豐盛。』是暢茂爲草木之盛也。《毛詩》：『正月繁霜。』《傳》云：『繁，多也。』《淮南子·汜論訓》：『當市繁之時。』高誘《注》、《楚辭·離騷》『佩繽紛其繁飾兮』王逸《注》，皆云：『繁，衆也。』繁通作蕃，《周禮·地官·大司徒》：『以蕃鳥獸。』《注》云：『蕃，蕃息也。』《國語·晉語》：『惡不殖』

也。』《注》云：『殖，蕃也。』《魯語》云：『所以生殖也。』《注》云：『殖，長也。』昭公十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『夫學殖也。』《注》云：『殖，生長也。』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云：『自大賢之息。』《索隱》云：『息者，生也。』然則繁、殖二字義同，繁殖即繁息，繁息即衆多也。隱公五年《左傳》：『不升於俎。』服虔《注》云：『登爲升。』是登即升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『登，成也。』《淮南子·時則訓》云：『農始升穀。』高誘《注》云：『升，成也。』其義亦同。《呂氏春秋·明理篇》云：『五穀萎敗不成。』又，《貴信篇》云：『則五種不成。』高誘《注》並云：『成，熟也。』五穀不登則五穀不成，故登即成。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『是故竹不成用。』《毛詩·齊風》：『儀既成兮。』《箋》云：『成，猶備也。』成用猶備用，備用猶升用也。鄭氏解不成用爲不可善用，竹無邊滕，則不可善用，猶穀不秀實，則不足升用也。『偪』，古逼字。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『逼，迫也。』猛獸與人相迫近則害人，惟害人，故堯獨憂念之，謂堯懼其傷害人，故憂念之也。經言禽獸《注》單言猛獸者，舉獸以見鳥也。見於《山海經》者，多猛獸，亦多怪鳥矣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『憂，思也。』；『念，思也』。是憂亦念也。王氏念孫《廣雅疏證》云：『傳，治也。』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：『堯獨憂之，舉舜而敷焉。』趙岐《注》云：『敷，治也。』引《禹貢》「禹敷土」。敷與傳同，故《史記·夏本紀》作「傳土」。今本《孟子》「敷」下有「治」字，後人取《注》義加之也。』按：《禹貢》：『禹敷土。』《史記集解》引馬氏《注》云：『敷，分也。』敷之訓布，布，散也。散亦分也。然則敷治即分治，堯一人獨憂，不能一人獨治，故使舜分治之。下文使益掌火，使禹疏河，舜又

使益、禹等分治之也。趙氏以『治』釋『敷』，則趙本似無『治』字，乃今各本皆無無「治」字者。《儀禮·喪服傳》云：『故名者，人治之大者也。』《注》云：『治，猶理也。』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：『夫能理三苗。』《高誘》《注》云：『理，治也。』《毛詩·小雅》：『我疆我理。』《傳》云：『理，分地里也。』《禮記·樂記》云：『樂者，通倫理者也。』《注》云：『理，分也。』理之訓分，則治之義亦爲分。蓋趙氏以治釋敷，即以理釋敷，亦正以分釋敷。趙氏注經，每有此例，無礙經之有『治』字也。

舜使益掌火，益烈山澤而焚之，禽獸逃匿。【注】『掌』，主也。主火之官，猶古火正也。『烈』，熾也。益視山澤草木熾盛者而焚燒之，故禽獸逃匿而遠竄也。【疏】《注》：『掌主』至『正也』。正義曰：《周禮·天官》：『淩人掌冰。』杜子春讀『掌冰』爲『主冰』，是掌爲主也。掌火猶掌冰，故掌火即主火之官，云猶古之火正者。襄公九年《左傳》：『晉士弱對晉侯曰：「古之火正，或食於心，或食於味，以出內火。陶唐氏之火正閼伯，居商丘，祀大火，而火紀時焉。相土因之，故商主大火。」唐時有此官，蓋先使益爲之，後命益爲虞，閼伯乃代益爲火正，其後又相土代之也。』《說文·火部》云：『烈，火猛也。』《呂氏春秋·盡數篇》：『無以烈味重酒。』《高誘》《注》云：『烈，猶酷也。』趙氏以益焚草木乃焚所當焚，不可謂之酷猛，以烈之從火與熾同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『熾，盛也。』《毛詩·商頌》：『如火烈烈。』《箋》云：『其威勢如猛火之炎熾。』是烈可訓熾，熾爲盛，烈亦爲盛，即上所云『草木暢茂』

也。故以烈屬草木，謂視山澤艸木熾盛者，以熾釋烈，又以盛釋熾也。視山澤爲熾，故云「熾山澤」。猶視以爲陋，則云陋之；視以爲美，則云美之。此視以爲烈，則云「烈山澤」也。胡氏渭《禹貢錐指》云：「《書》言「刊木」，而《孟子》云「舜使益掌火，益烈山澤而焚之」。其說不同。蓋刊乃常法，間有深林窮谷，蒼蔚蒙蘢，斧斤不可勝除者，則以炬空之，殊省人力。」按：《皋陶謨》：「隨山刊木。」江氏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云：「《史記·夏本紀》作「行山栞木」，又錄《禹貢》「隨山栞木」作「行山表木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栞，槎識也。」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山不槎斲。」賈逵《注》云：「槎，衰斫也。」《說文·木部》亦云：「槎，衰斫也。」槎識，謂衰斫其木以爲表識也。」段氏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「斫之以爲表識，如孫臏斫大樹白而書之曰「龐涓死此樹下」，是其意也。」然則刊木自爲表識道里，與此焚草木、驅禽獸不同，非《孟子》異於《尚書》也。《楚辭·大招》云：「魂無逃只。」《注》云：「逃，竄也。」《淮南子·說林訓》云：「清則見物之形，弗能匿也。」高誘《注》云：「匿，猶逃也。」《說文·穴部》云：「竄，匿也。」三字轉注，故以「竄」釋逃匿。逃竄則遠去，故加速字也。閩、監、毛三本「遠竄」上多「奔走」二字。禹疏九河，淪濟、漯，而注諸海，決汝、漢，排淮、泗，而注之江，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。當是時也，禹八年於外，三過其門而不入，雖欲耕，得乎？【注】「疏」，通也。「淪」，治也。「排」，壅也。於是水害除，故中國之地可得耕而食也。禹勤事於外，八年之中，三過其家門而不得入。《書》曰：「辛壬癸甲，啟呱呱而泣，予弗子。」如此寧得耕乎。【疏】「禹疏九河。」正義曰：《禹貢》：「濟、河爲兗州，九河既道。」又云：「導河積石，至于龍門，南至于華陰，東至于底柱，又東至于孟津，東過洛、汭，